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名称: 长兴县人民医院

住 所: 长兴县太湖中路 66 号

联系方式: 0572-6267531

乙方名称: 浙江慧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住 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白溪大厦 4 楼

联系方式: 0572-6255022

甲、乙双方根据长兴县人民医院未来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CTZ B-2024120152) 的采购结果, 签署本合同, 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内容 (采购标的与数量)

采购标的: 未来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

数量: 1 项

简要介绍: 包括智慧病案系统、康复治疗系统、检查预约系统、AI 病历质控、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电子病历系统改造及患者智慧服务平台等。

二、合同金额

2.1 合同金额: 人民币伍佰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5295000 元)。

2.2 报价范围: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应包括完成合同履行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以及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产生的各项费用和履约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税费、人工费、风险费、管理费、合理利润等 (以上所有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不另列)。

2.3 合同金额明细组成

序号	内容	数量	综合单价	小计 (元)
1	智慧病案系统	1 项	405000	405000

序号	内容	数量	综合单价	小计(元)
2	康复治疗系统	1项	495000	495000
3	检查预约系统	1项	555000	555000
4	AI病历质控	1项	450000	450000
5	数据库性能监控与优化系统	1项	195000	195000
6	患者服务平台	1项	2215000	2215000
7	重症系统扩容	1项	300000	300000
8	电子病历六级适应性部分改造	1项	300000	300000
9	政策性接口改造	1项	200000	200000
10	安全服务	1项	180000	180000
合计				5295000

三、质量或服务要求

3.1 质量要求：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3.2 售后服务：(1) 所提供应用软件系统均需提供从验收合格后起一年的免费维护。(2) 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应提供5×8小时服务，若电话中无法解决，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3)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应提供本合同内涉及的应用软件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4) 在项目实施及免费维护期内，应满足所提供项目软件各功能模块的客户化需求，满足最新版国家智慧服务评级的要求。若期间可能由于政策的变化需要对本合同涉及的系统功能进行相应的修改，应配合采购人并满足采购人修改需求。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与产权担保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工程）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服务/工程）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6.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6.2 地点（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7.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八、合同验收

8.1 本项目合同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实施，验收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协助采购人进行验收；

8.2 验收中发现软件、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修改相应内容，以满足甲方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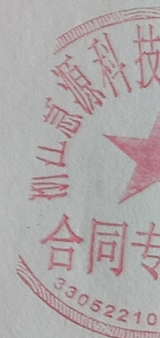
8.3 验收合格标准：

(1)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提供合同的全部资料；

(2) 中标供应商完成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以及其他投标承诺事项。

8.4 验收过程中发生的第三方检测验收费用（商检、质检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5 其他： 无



九、合同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40%的预付款；

项目功能上线且初验通过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智慧服务三级评测资料准备，并具备智慧服务三级评审能力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项目终验通过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尾款 10%。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服务/工程）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十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合格产品（服务/工程）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日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服务/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a. 甲方已向乙方支付了合同款的，乙方须一次性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已支付的合同款 5%的违约金

b. 甲方还未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十一、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及处罚

11.1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定及《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安全管理规范》做好安全管理，提供有关采购清单、涉及产品的证书及服务承接相应能力资格证书；

11.2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因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运维事故造成甲方被相关网络安全监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按以下约定进行处罚：

- 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甲方可扣除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
- 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甲方可扣除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十。
- 严重影响系统运行的，如造成数据库数据丢失且无法恢复、未经甲方同意下载使用数据等，甲方可扣除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十五，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11.3 乙方需签订项目实施保密协议，加强服务人员保密意识管理及培训，提供核心运维人员背景审查材料、保密协议。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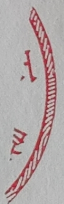
十三、争议解决与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湖州市长兴县。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



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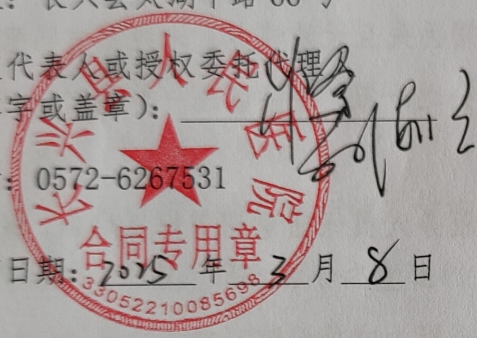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_____

地址：长兴县太湖中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0572-6267531

签订日期：2015 年 3 月 8 日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白溪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0572-6255022

签订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